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交易時間結束後)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授予而配售代理同意以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份認股權證配售價 0.002 港元認購最多 210,000,000 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購價為 0.26 港元(可予調整)。

待悉數以初步認購價 0.26 港元行使 210,000,000 份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後，最多 210,000,000 股認股權證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6.85%，並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 14.42%。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所得款項用途

計及有關配售之估計開支後，配售之所得款項最高淨額約 220,000 港元(並無計及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以初步認購價 0.26 港元獲全面行使，預期將可額外籌集 54,580,000 港元淨額(以最少行政開支計)。每份認股權證(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集資淨額約為 0.26 港元。

配售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合計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尋求將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完成配售須待(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內的先決條件達成。由於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交易時間結束後)

訂約方：(i) 發行人：本公司

(ii) 配售代理：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授予而配售代理同意以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可包括配售代理及其聯繫方)按每份認股權證配售價 0.002 港元認購最多 210,000,000 份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按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促使及成功配售認股權證之固定佣金100,000港元，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此類交易之市場慣常佣金收費水平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配售條件

配售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可能需要的任何其他批准。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在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將告失效，並屬無效及不具效力，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之所有權利及義務亦將予解除(其前已累算者除外)。

完成配售

配售將於配售之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在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本公司將會就完成另行再作公告。

承配人

認股權證將由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代理將盡力確保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及概非一致行動。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配售價	每份認股權證為0.002港元
認購價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為0.26港元(可予調整) 認購價可就(其中包括)股份分拆、股份合併、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而發行股份、資本分派及以低於當時市價90%的價格發行新股份集資而予以調整。本公司將於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後刊發公告
	認購價必須以即時可用資金支付
認購期	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按2,000,000份或其完整倍數轉讓予任何關連人士以外的人士。倘轉讓予關連人士，則須預先取得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批准
認股權證股份之地位	認股權證股份經配發及發行後，將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權利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基於彼等為認股權證持有人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表決。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參與本公司的任何分派及／或提呈額外證券的要約

認股權證股份

待悉數以初步認購價0.26港元行使210,000,000份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後，最多21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85%，並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4.42%。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尋求將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配售價及認購價

每份認股權證之初步認購價及配售價合計為0.262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6港元溢價約0.77%；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35港元溢價約11.68%；及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20港元溢價約19.25%。

配售價及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本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股份於市場之流通性及認股權證股份數目。

撤銷配售協議

倘下列任何事件於配售完成的日期上午10時正前之任何時間發生，則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配售協議：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之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可能嚴重影響配售之完成；或
- (b)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或發生任何性質事件而或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本公司嚴重違反其於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配售完成前發生任何若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及出現，則會令任何該等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之事件或情況，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d)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對配售而言屬重大者。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董事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通過之決議案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20%，即 242,701,324 股股份。於配售前，一般授權尚未動用。本公司將對認股權證持有人承諾本公司將不會進行任何交易導致認購價須予調整，因而引至認股權證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由於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售毋須經股東批准。

進行配售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制造及銷售泡沫塑料包裝產品。

董事認為，配售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以及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的良機。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認購價)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的最高總額為420,000港元(但並無計及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計及有關配售之估計開支後，配售之所得款項最高淨額約220,000港元(並無計及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以初步認購價獲全面行使，預期將可額外籌集 54,600,000 港元，致使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54,580,000 港元(以最少行政開支計)。每份認股權證(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集資淨額約為 0.26 港元。

配售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合計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緊接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發行其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結構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其中1,246,300,62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全數繳足。

僅就說明用途而言，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假設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以初步認購價獲悉數行使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假設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以初步認購價獲悉數行使後)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 %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 %
海景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690,396,020	55.40	690,396,020	47.41
董事				
周鵬飛先生(附註1)	39,670,000	3.18	39,670,000	2.72
王誼先生	3,550,000	0.28	3,550,000	0.24
惠紅燕女士	4,672,000	0.37	4,672,000	0.32
公眾				
認股權證持有人(附註2)	-	-	210,000,000	14.42
其他公眾股東	508,012,600	40.77	508,012,600	34.89
總計	1,246,300,620	100.00	1,456,300,620	100.00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海景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周鵬飛先生（「周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因此，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先生被視為於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周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個人持有39,670,000股股份。
- 2 假設概無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會成為主要股東。

一般事項

完成配售須待(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內的先決條件達成。由於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一般香港商業銀行開放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泡沫塑料」	指	發泡級聚苯乙烯，一種廣泛應用於電器產品的緩衝包裝物料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即配售協議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促使認購任何認股權證之投資者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份認股權證為0.002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25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為 0.26 港元(可予調整)，每一份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此價格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認股權證」	指	指由本公司以記名形式發行最多 210,000,000 份之可轉讓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以現金最多合共 54,600,000 港元按初步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發行之 210,000,000 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指於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股權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鵬飛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周鵬飛先生(執行董事)，王誼先生(執行董事)，惠紅燕女士(執行董事)，藍裕平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家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家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鴻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登載在「披露易」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sinohaijing.com>。